

Disclosure

D12

证券代码:600067 证券简称:冠城大通 编号:临 2008-029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●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与中国海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海润”)共同对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大通”)进行增资。

●关联人回避事宜:本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会主席,本公司董事王建光先生、薛黎霞女士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,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韩国龙先生、王建光先生、薛黎霞女士、韩孝耀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●此次增资是因公司从江苏大通取得的2007年度分红款直接转入再投资,完成对江苏大通的增资,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08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海润、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江投资”)签署了《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)投资各方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各方持股比例的协议》,三方一致同意共同对江苏大通进行增资15233.75万元,本次增资完成后,江苏大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1523.375万元。

由于中国海润亦同时参与本次对江苏大通的增资行为,鉴于本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主席,本公司董事王建光先生、薛黎霞女士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,因此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08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鉴于公司与中国海润共同参与本次对江苏大通的增资,构成关联交易,韩国龙董事、韩孝耀董事、王建光董事、薛黎霞董事等均回避表决。因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对审议通过:同意签署《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)投资各方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各方持股比例的协议》,同意按此协议完成对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数(万元)由4125万元变为4863.375万元,占增资后总股本的42.20%,仍为江苏大通第一大股东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将本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: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、稳健的,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、合理的,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二、关联交易介绍

中国海润基本情况:主营业务:主要从事钟表制造及销售、物业投资及发展、木材产品制造及分销以及漆包铜线制造及销售业务。

主席:韩国龙

主要股东:信景国际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成员:韩国龙(主席兼执行董事)、王少兰(副主席兼执行董事)、商建光(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)、石涛(执行董事)、林代文(执行董事)、薛黎霞(非执行董事)、冯子华(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)、祁俊伟(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)、李强(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)

注册地址: P.O. Box 309, Uganda House, South Church Street, Grand Cayman, Cayman Islands

证券代码:002164 证券简称:东力传动 编号:临 2008-019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见2008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,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全文详见2008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网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(修订稿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08年6月26日1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以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通知全文详见2008年6月1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

公司章程(修正案)

原: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。

改为: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。

原: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改为: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:第二十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二十二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二十八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二十八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二十九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三十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三十一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三十二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三十三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三十四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三十五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三十六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三十七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三十八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三十九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四十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四十一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四十二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四十三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四十四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四十五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四十六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四十七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四十八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四十九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五十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五十一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五十二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五十三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五十四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五十五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五十六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五十七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五十八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五十九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六十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六十一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六十二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六十三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六十四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六十五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六十六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六十七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六十八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六十九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改为:第七十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年内,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原:第七十一条(第二段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